

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

宿政发〔2021〕84号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区）人民政府 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江苏省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宿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将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1年10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市、县（区）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

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本级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0 月 1 日前已经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和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以自己名义继续办理终结。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三、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当天视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

四、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行政行为，在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救济权利时，明确指引其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方便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引导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宿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1336 号宿迁市司法局。向宿迁市人民政府以邮寄方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在信封上注明“行政复议申请”字样并邮寄至该地址；向宿迁市人民政府当面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应至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1336 号宿迁市司法局辅楼 2 楼现场办理。咨询联系电话：0527-84362806，邮编：223800。

八、各县、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及咨询联系电话如下（如有变动，以各地公告为准）：

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机构及地址	咨询电话
沭阳县人民政府	沭阳县司法局，沭阳县沭城街道苏州东路 9 号	0527-80639335
泗阳县人民政府	泗阳县司法局，泗阳县北京中路 22 号	0527-80299097
泗洪县人民政府	泗洪县司法局，泗洪县长江路 7 号	0527-80708554
宿豫区人民政府	宿豫区司法局，宿豫区井冈山 1 号	0527-88032920
宿城区人民政府	宿城区司法局，宿城区南海路 52 号	0527-88751595

特此通告。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